新竹市體育會遠投灘釣磯釣委員會

104年度主委盃灘釣錦標賽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、推廣灘釣釣遊活動，喚起重視自然環境生態保育與維護的觀念，並藉由此次活動聯繫全國釣友之情誼與技術交流，並予實施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 : 新竹市政府

三、指導單位 : 新竹市體育會、寶熊漁具(股)公司

四、承辦單位 : 新竹市體育會遠投灘釣磯釣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 : 國際獅子會300-G1區環保委員會、台灣甩竿遠投運動協會灘釣會長李國賓、

恆亞照明企業社、永東成精工有限公司、旺科系統有限公司

鴻沁企業社、冠合廣告有限公司、新竹遠投隊、竹塹遠投協會

F1遠投俱樂部、鑫浩科技有限工司、晉安鋁門窗有限公司、南寮釣具行

(不照順序排列)

六、比賽日期 : 104年8月9日星期日上午7時起會場開始受理報到、比賽時間 : 08:00~12:00

七、.比賽地點 : 新竹縣竹北市田心仔海灘 (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5段155巷海邊沙灘)

八、報名辦法 : 凡愛好海岸灘釣者，都可報名參加，每人收報名費1000元

(報名費用1000元含平安保險、T桖服一件、礦泉水、紀念品、賽後聚餐)

九、報名截止日 : 104年8月2日

十、報名繳費地點 : 新竹市體育會遠投灘釣磯釣委員會(聯絡處)

1.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650號 (南寮釣具)  
E-mail:vs52101385@yahoo.com.twLINE ID 0988957363 電話:03-5363770 傳真:03-5363615  
2.【匯款帳號】以ATM、銀行、郵政匯款繳納  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號130帳號 076-004-00026833 戶名-呂錦坤，之後將繳納款單據連同參賽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號、通訊處、手機電話，再以E-mail:、LINE、FB訊息、電話或傳真03-5363615傳至南寮釣具(要傳真請先來電告知)確認完成報名登記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 :

1.凡已報名參加者，應在當天上午7點以前，自行到達比賽地點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，並領取參加選手背號、T恤一件、礦泉水、抽籤分區。  
2.未宣布開賽之前，嚴禁選手試竿，參加者應自由在比賽區域內甩竿垂釣、區域內釣點不限，參賽選手越過比賽區或跨區垂釣者，其他選手之違規需當場舉發違規作弊以棄權論。  
3.釣具、釣餌自備，限1支釣竿垂釣、釣鉤限『5鉤』(含)以下使用，『釣餌』限海虫類(紅虫、跳虫、青虫、管虫)可使用。

4.甩竿時不得用危險的迴轉方式遠投、不得涉水(膝蓋以下)及不得有副手在旁協助。  
5.選手釣獲之魚先自行保管等比賽時間結束在交給裁判員封袋秤磅，經計算成績後魚獲不再退還。

6.成績登錄過程除裁判，選手，其他人員不得接觸魚獲。

7.若比賽結束鳴笛時，同時間中魚給予計分，但需於1分鐘內完成起魚。

8.如遇天候情況不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一切緊急事故，大會將主動宣布活動暫停或終止，並依據賽事進行情況，大會得以做出比賽結束或延期的決定。

9.若違反比賽規則，裁判可給予警告或判定失格。

10.比賽過程禁止飲酒及含有酒精性飲料，違者予以棄權論。

11.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，經反映後由裁判會議裁決，選手不得再異議。

12.比賽未開始前不得進場試釣、垃圾不落地、都需要請大家共同遵守。  
13.選手應絕對服從裁判員之指導和糾舉、如有違規經裁判員說明違規事由並經勸導後，再不服從者以取消比賽資格論、報名費不退還。。  
14.賽後都應參加淨灘清潔活動、以維護海岸之自然和清潔『這種行為就是釣魚人的特質』。

十二、成績評定：

1.本次比賽將採初賽、決賽制(初賽、決賽每場時間設為90分鐘)。

2.比賽魚種為沙梭，依總重量計算成績(不設定魚體長度)。

3.本次比賽依總重量計算成績，若重量相同以比尾數多者獲勝，若再相同時 自取一尾比長度決定名次。

4.初賽分區以每區10人再選出2位選手進入決賽。

十三、比賽獎項：

第一名: 獎盃、壹萬元 等值商品

第二名: 獎盃、柒千元 等值商品

第三名: 獎盃、伍千元 等值商品

大尾獎: 獎盃、壹萬元 等值商品

優勝獎: 第四名~第十名 獎盃，獎勵獎品

優勝獎: 第十一名~第十六名，獎勵獎品

新竹市體育會遠投灘釣磯釣委員會.獎勵前3名與大尾獎

獎勵金 第一名3000元、第二名2000元、第三名1000元、大尾獎3000元

* 大尾獎 以初賽為準(依照日本灘釣比賽規定辦理)大尾獎魚體長度為(含)22公分以上才有列入成績計算，如魚體長度沒有超過(含) 22公分以上，大尾獎從缺。

以拿名次獎項、優勝獎選手 不得重複拿大尾獎。

※邀請日本選手吉野 海洋 來台參加比賽

聚餐地點 : 約12時30分在【阿莎力海鮮餐廳】聚餐、頒獎、之後再解散及珍重再見。

附 註 :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並公佈之。